

民和县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 监督检查公示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按照法定监督职能和民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民财监字〔2025〕419 号）要求，根据年初工作安排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县级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时间。自通知印发之日起，至八月底前结束，九月份为问题处理和工作总结阶段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。主要检查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，也可延伸或调查相关单位。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行政单位：民和县残疾人联合会；

（二）事业单位：民和县川口小学、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；

（三）国有企业：民和县粮油收储公司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检查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提供被检查单位涉及财政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线索，并对财政监督检查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2-8527929

邮 箱：Ma13997058139@icloud.com

传 真：0972-8526575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19日

